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

桂环函〔2013〕922号

##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2013年 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2013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  
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2013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  
动实施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3年6月8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 附件

#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3 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和自治区十届纪委四次全会会议精神，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坚决践行“五项承诺”，从严治厅，确保环境安全，加强政风行风建设，根据 5 月 28 日全区纠风工作暨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自治区纠风办关于《2013 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动实施意见》(桂纠办字〔2013〕6 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的要求，决定开展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动，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以提高服务质量、优化发展环境为目标，以纠正损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和保障民生为重点，以社会各界广泛参与为基础，以群众满意为标准，广泛开展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促进我厅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提升服务质量，为加快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营造良好环境。

## 二、评议对象

2013 年我厅被自治区纠风办列为开展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议活动的 41 个政府部门之一。此次评议对象为厅机关、直属单位及直接面向企业或群众的服务窗口。

### 三、评议内容

(一) 依法履职情况。是否做到文明、规范、公正执法，是否存在公权私用、执法不公、违法行政、乱收费、乱罚款等问题。

(二) 政务公开情况。是否做到“六公开”，即政策法规公开、办理程序公开、办理时限公开、收费标准公开、服务承诺公开、监督渠道公开，是否存在政策宣传不到位，应公开的事务不公开。

(三) 服务质量情况。是否做到热情、优质、高效服务，是否存在推诿扯皮，敷衍塞责，损害群众利益等问题；

(四) 转变作风情况。是否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转变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是否存在作风粗暴，态度冷漠等问题。

(五) 勤政廉政情况。是否做到认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否存在不给好处不办事，以权谋私，与民争利，利用职务之便吃、拿、卡、要、报等问题。

(六) 整改落实情况。是否认真受理群众反映的意见和建议，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认真整改，及时反馈。

### 四、评议方法和步骤

根据自治区纠风办的部署，2013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采取统一组织、分级负责、条块结合、上下联动、属地评议、综合评定的方式进行。

(一) 宣传发动阶段(6月)。建立健全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机构，制定和完善服务窗口服务标准、职业道德规范、进

行公开承诺。通过召开会议、制发文件等形式，统一部署环保系统民主评议工作，做好迎接民主评议工作各项准备。

（二）自查整改阶段（7月）。建立和完善服务窗口实时评价设施，召开座谈会，参与政风行风热线，走出去，请进来，发放调查问卷，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特别是服务对象的意见和建议，认真查找政风行风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向社会作出提升服务质量，整改突出问题的公开承诺，将查摆出来的问题进行公示并整改。特别是针对2012年度绩效考评公众评议中，各评议主体共向我厅提出了242条意见、建议，这些意见、建议大都涵盖了本系统政风行风的问题。请各处室、各直属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认真对照检查，加以整改并落实到位。

自治区纠风办组织评议员明查暗访，在广泛收集群众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由评议员签名发函到相关参评单位，跟踪参评单位认真整改。各处室、直属单位对评议员发函跟踪整改的问题，要落实具体业务处室和责任人进行认真整改，务必取得实效。自查整改要贯穿民主评议活动全过程。厅纠风办将对各单位民主评议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三）集中评议阶段（8月-9月）。组织召开现场评议会议，向社会各界群众发放调查问卷、组织评议员和服务对象评议等方式进行测评。

自治区纠风办将召开公开评议大会、网络测评、城调队问卷测评、政务中心服务对象测评、评议员测评等方式，对区直各部门进行综合测评，参加评议的群众由服务对象、企业办事

员、社区居民、农村群众等各界人员构成，测评问卷不少于 500 张。

（四）总结统计阶段（10 月）。自治区纠风办统计自治区级各部门的满意率，同时汇总各市上报的市、县级满意率，形成全区各参评部门的满意率。参评部门的满意率测评总分 100 分，由三部分组成：县级分占 30%，市级分占 30%，自治区级 40%。

## 五、评议工作的组织领导

为确保评议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经研究，决定成立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动领导小组，负责评议活动组织领导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檀庆瑞 自治区环保厅党组书记、厅长

副组长：钟 兵 自治区环保厅副厅长

黎 敏 自治区环保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蹇兴超 自治区环保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陈晓菲 自治区环保厅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梁远略 自治区环保厅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梁 斌 自治区环保厅巡视员

冯振年 自治区环保厅巡视员

成 员：周平顺 自治区环保厅办公室主任

李一平 自治区环保厅人事处处长

孙克勤 自治区环保厅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韦杰宏 自治区环保厅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处处长

胡永东 自治区环保厅科技标准处处长

黄志民 自治区环保厅规划财务处处长

钟善锦 自治区环保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处处长  
甘 阳 自治区环保厅政策法规处处长  
曹伯翔 自治区环保厅环境监测处处长  
宁 耘 自治区环保厅辐射源安全管理处处长  
黄伊林 自治区环保厅核设施安全管理处副处长  
冯建华 自治区环保厅自然生态与农村环境保护  
处处长  
陈继波 自治区环保厅污染防治处副处长（主持  
全面工作）  
李亮光 驻自治区环保厅监察室主任  
邓超冰 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站长  
谭 良 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院长  
李新平 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总队长  
杨名生 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站长  
赖春苗 广西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站长  
宋红军 自治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监察室，办公室主任李亮光担任，副主任李当，成员叶志平、周湘龙、谢曼妮，负责具体事务协调组织工作。

## 六、工作措施和要求

（一）强化领导，落实责任。民主评议是推动政风行风建设，促进依法行政，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优化政务环境的一项民主监督活动，各处室、直属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形成

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专门工作人员，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

（二）统筹安排，协调推进。各处室、直属单位要把民主评议与争先创优相结合，与践行“五项承诺”、“从严治厅”活动结合起来，以民主评议为契机，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树立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与环保系统与检察机关共同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结合起来，建立健全联动机制，有效预防环保系统职务犯罪案件的发生，推动全区环保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与政风行风热线工作相结合，以热线为平台，倾听群众呼声，畅通诉求渠道，解决群众反映的困难。

（三）加强引导，发挥评议员作用。进一步完善政风行风评议员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评议员的作用，定期组织评议员参加现场评议活动，对各处室、直属单位进行点评。对于各级评议员在广泛收集群众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题跟踪评议，在促进问题解决上取得实效。要主动邀请评议员参与项目环评技术评审、审批专题会、听证会、公众开放日、座谈会、实地参观等活动，征求评议员的意见和建议，积极配合评议员的监督检查活动，对评议员提出的问题要迅速作出回应。

（四）评改结合，纠建并举。要坚持纠、评、建并重，有效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对收集到的群众意见和建议，要进行认真梳理，落实专人负责处理并及时反馈；对群众提出的普遍性问题，要从建章立制上下功夫，推动制度创新和完善，做到

边评边改，评建结合，通过评议达到改进工作，提高效率，服务群众的目的。

（五）注重结果，科学运用。民主评议结束后，及时将评议结果向厅党组、自治区纠风办报告，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开。对群众满意度较高的窗口服务单位，由自治区纠风办与相关部门共同授予“群众满意窗口单位”，对群众满意度较低的单位，对单位主要领导和领导班子进行约谈，分析查找原因，加强整改力度。对评议过程中发现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严重损害群众利益影响恶劣的典型案例，要严肃查处，公开曝光和通报。

（六）加强宣传，发动群众。要充分利用互联网、报纸、电视、电台等媒体，加大对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动的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的评议氛围，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动。自治区纠风办将以广西纪检监察网、广西新闻网、北部湾在线网为主要评议平台，开辟评议专栏，公开参评单位和评议方法，设置意见建议、举报投诉、办理反馈等专栏。在本厅的门户网站开辟民主评议专栏，公开投诉渠道，接受群众意见、建议和投诉，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民主评议活动。

---

抄报：自治区纠风办。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3年6月8日印发

---